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購買標的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達創業與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匯金投資、匯智投資、匯力投資、信達投資及信達創新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同時，同達創業與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匯智投資訂立《業績預測補償協議》。根據本次交易協議，同達創業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購買其合計持有的三三工業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三三工業將成為同達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達創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協議是否生效視乎滿足相關條件(或豁免(如適用))與否而定，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因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達創業與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匯金投資、匯智投資、匯力投資、信達投資及信達創新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同時，同達創業與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匯智投資訂立《業績預測補償協議》。根據本次交易協議，同達創業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購買其合計持有的三三工業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三三工業將成為同達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達創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預測補償協議》的詳情及其他相關數據載列如下：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2019年8月12日

各訂約方：

- 1) 同達創業；
- 2) 劉遠徵；
- 3) 劉雙仲；
- 4) 劉艷珍；
- 5) 匯金投資；
- 6) 匯智投資；
- 7) 匯力投資；
- 8) 信達投資；及
- 9) 信達創新。

(合稱「各訂約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信達投資及信達創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上述交易對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資產及對價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三三工業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定價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主管單位備案《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由各訂約方協商確定。

截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標的資產的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以2019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三三工業100%股權預估值為人民幣440,000萬元。考慮到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有人民幣65,000萬元增資安排，標的資產即三三工業100%股權的交易價格預估為505,000萬元。標的資產的預估交易價格乃綜合考慮三三工業的技術積累、市場份額、融資情況、經營現狀、發展前景確定。三三工業100%股權的最終交易金額不得違反國有資產相關法律法規。同達創業將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標的資產之代價。

參考標的資產的預估交易價格，標的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各股東的持股股權比例及對價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	持股比例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劉氏家族	69.31%	350,000.00
其中：劉遠徵	40.99%	207,000.00
劉雙仲	17.86%	90,200.00
劉艷珍	10.46%	52,800.00
匯金投資	6.53%	33,000.00
匯智投資	3.49%	17,600.00
匯力投資	0.87%	4,400.00
信達投資	15.84%	80,000.00
信達創新	3.96%	20,000.00
<b>合計</b>	<b>100.00%</b>	<b>505,000.00</b>

## 發行代價股份方案

### 1、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同達創業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對象為各交易對方。

### 3、代價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並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代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同達創業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16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同達創業股票均價的90%（13.156元/股），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同達創業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4、發行股份數量

本次交易中，同達創業擬購買的三三工業100%股權的預估交易價格為人民幣505,000.00萬元。按照上述作價計算，同達創業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對價的情況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對價 (人民幣萬元)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股)
劉遠徵	40.99%	207,000.00	157,294,832
劉雙仲	17.86%	90,200.00	68,541,033
劉艷珍	10.46%	52,800.00	40,121,580
匯金投資	6.53%	33,000.00	25,075,987
匯智投資	3.49%	17,600.00	13,373,860
匯力投資	0.87%	4,400.00	3,343,465
信達投資	15.84%	80,000.00	60,790,273
信達創新	3.96%	20,000.00	15,197,568
合計	<b>100.00%</b>	<b>505,000.00</b>	<b>383,738,598</b>

代價股份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標的資產《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及本次交易的最終交易價格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同達創業如出現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代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5、上市地點：上交所。

## 過渡期間安排

- 1、 補償義務人須保證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2、 經各訂約方協商，過渡期間三三工業所產生的收益，由同達創業享有。若三三工業過渡期間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現淨資產減少的，由補償義務人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日內向同達創業以現金方式補足。

補償義務人按其持有三三工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形式分攤該等應補償金額。補償義務人按其在本次交易時各自持有標的公司出資額佔補償義務人所持標的公司合計出資額的比例分攤該等應補償股份。

同達創業與交易對方同意，以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個月最後一日作為標的資產的交割審計基準日，由同達創業聘請交易對方認可的具備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進行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將作為同達創業與交易對方確認標的資產在損益歸屬期間產生的損益之依據。

- 3、 在過渡期間，三三工業不得進行利潤分配等行為，三三工業全體股東確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簽署前三三工業沒有擬實施的或者尚未實施完畢的關於利潤分配的安排。
- 4、 在過渡期間，非經同達創業同意，交易對方不得就標的資產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方權利，且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保證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不得進行與正常生產經營無關的資產處置、對外擔保或增加重大債務之行為。

## 本次交易的完成

- 1、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全體交易對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項：
  - (1) 協助同達創業完成業務、法律的盡職調查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財務審計工作；
  - (2) 完成並提供所有法律文件，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核的要求。

- 2、 本次交易應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或經各訂約方書面議定的較後的日期）完成。屆時，以下所有事項應辦理完畢：
  - (1) 標的資產交割；
  - (2) 同達創業已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要求向交易對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記至交易對方名下。
- 3、 交易對方應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三個月內，根據有關的法律法規，妥善辦理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改三三工業的公司章程，將同達創業合法持有股權情況記載於三三工業的公司章程中；
  - (2) 向有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股東及持股情況變更的有關手續；
  - (3) 其他合法方式，證明同達創業已擁有三三工業100%的股權。
- 4、 同達創業於三三工業股權轉讓的交割手續完成後，應當委託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對方以三三工業100%的股權認購代價股份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 同達創業於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由其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三三工業於交割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交割完成後由同達創業享有。

####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自各訂約方加蓋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上述人員的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準）正式生效：

- 1、 有權國資主管單位對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予以審核備案；
- 2、 交易對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等事項完成內部決策程序；



- 3、 同達創業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 4、 本次交易的方案經有權國資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5、 同達創業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次交易，同時同達創業股東大會同意豁免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其一致行動人匯智投資以要約方式收購同達創業股份的義務；
- 6、 本次交易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代價股份鎖定期

- 1、 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匯智投資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代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在此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執行。上述鎖定期屆滿時，如其在《業績預測補償協議》下的盈利補償義務尚未履行完畢，上述鎖定期將順延至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日。
- 2、 信達投資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同達創業的股份及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代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36個月不得轉讓，在此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執行。
- 3、 匯金投資、匯力投資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代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24個月不得轉讓，在此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執行。
- 4、 信達創新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代價股份，自發行結束日起36個月不得轉讓，在此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執行。
- 5、 全體交易對方承諾，在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同達創業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因本次交易取得上述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 6、 由於同達創業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同達創業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 《業績預測補償協議》

日期：2019年8月12日

各訂約方：

- 1) 同達創業；
- 2) 劉遠徵；
- 3) 劉雙仲；
- 4) 劉艷珍；及
- 5) 匯智投資。

### 業績承諾及業績補償

根據同達創業與補償義務人簽署的《業績預測補償協議》，本次交易中，補償義務人承諾，三三工業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8,000萬元、人民幣39,000萬元、人民幣53,000萬元。若三三工業實際實現淨利潤未達到對應承諾淨利潤，則補償義務人將對同達創業承擔業績補償義務。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實施完畢，則承諾期相應延至2022年度。

### 超額業績獎勵

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並且標的資產交割完成的前提下，若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積實現的淨利潤合計數超過承諾淨利潤合計數，則同達創業同意將以不超過超出部分的20%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給標的公司的核心人員。具體獎勵人員及分配方案由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報同達創業董事會同意。超額業績獎勵最高不超過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的20%。

### 協議生效

《業績預測補償協議》經協議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同時生效，並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時同時終止。



##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同達創業的主營業務將由商品銷售轉變為高端裝備製造。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供給側改革要求，有利於增強同達創業整體盈利能力，提升發展空間，對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和突出核心經營能力也具有積極意義。

##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三三工業的資料

三三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盾構機、TBM隧道掘進機、豎井掘進機、巷道掘進機、地下立體停車場及配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調試、運營、維護、租賃、維修、再製造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安裝服務。

以下載列三三工業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利潤總額	14,210.02	21,828.73
淨利潤	<u>12,366.07</u>	<u>18,285.59</u>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三三工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9,753.09萬元及人民幣34,879.72萬元。

## 有關同達創業的資料

同達創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同達創業的主營業務包括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農業開發經營與國內貿易。

以下載列同達創業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利潤總額	1,361.94	-4,054.0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	<u>1,086.93</u>	<u>-6,180.32</u>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同達創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歸屬於同達創業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392.57萬元及人民幣26,891.73萬元。

本次交易前，同達創業總股本為139,143,550股，信達投資持有同達創業56,606,455股股份，為同達創業控股股東。根據本次交易預估作價測算，本次交易完成後，同達創業總股本將增至522,882,148股，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信達投資	56,606,455	40.68%	117,396,728	22.45%
劉氏家族	-	-	265,957,445	50.86%
其中：劉遠徵	-	-	157,294,832	30.08%
劉雙仲	-	-	68,541,033	13.11%
劉艷珍	-	-	40,121,580	7.67%
匯金投資	-	-	25,075,987	4.80%
匯智投資	-	-	13,373,860	2.56%
匯力投資	-	-	3,343,465	0.64%
信達創新	-	-	15,197,568	2.91%
上市公司其他股東	<u>82,537,095</u>	<u>59.32%</u>	<u>82,537,095</u>	<u>15.79%</u>
合計	<u><b>139,143,550</b></u>	<u><b>100.00%</b></u>	<u><b>522,882,148</b></u>	<u><b>100.00%</b></u>

## 有關劉氏家族的資料

劉遠徵、劉雙仲及劉艷珍為兄妹關係，匯智投資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遠徵，因此，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匯智投資為一致行動人。

## 有關匯金投資的資料

匯金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匯智投資的資料

匯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匯力投資的資料

匯力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信達投資的資料

信達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投資；商業地產管理、酒店管理、物業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投資顧問。

## 有關信達創新的資料

信達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同達創業之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同達創業與交易對方於2019年8月12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創新」	指	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對方將標的資產轉讓給同達創業，並辦理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同達創業將發行予交易對方的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新普通股（A股），以支付購買標的資產之對價，上述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
「交易對方」	指	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匯金投資、匯智投資、匯力投資、信達投資及信達創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金投資」	指	遼陽匯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匯力投資」	指	遼陽匯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匯智投資」	指	遼陽匯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補償義務人」	指	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及匯智投資
「本次發行」	指	同達創業本次擬向交易對方發行A股作為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氏家族」	指	劉遠徵、劉雙仲及劉艷珍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業績預測補償協議》」	指	同達創業與補償義務人於2019年8月12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業績預測補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同達創業關於本次交易董事會決議的公告日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三三工業之100%股權
「標的公司」／「三三工業」	指	遼寧三三工業有限公司
「同達創業」	指	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協議」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預測補償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業績預測補償協議》，同達創業向劉遠徵、劉雙仲、劉艷珍、匯金投資、匯智投資、匯力投資、信達投資、信達創新發行代價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三三工業100%股權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謹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協議是否生效視乎滿足相關條件（或豁免（如適用））與否而定，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因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